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國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國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巫國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921號

13 被 告 巫國龍

14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15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巫國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18 路000號7-ELEVEN 埔豐門市飲用酒類後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巫嘉雯所有車牌號碼0000-0
20 0號小貨車上路。嗣其自前開便利商店駕車上路，於同日11
21 時1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延平路時，經巡邏警員攔查且
22 發覺其散發酒氣，遂於同日11時2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巫國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7 諱，復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屏東
28 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張，以及屏東縣
29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
30 分)影本3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
01 應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檢 察 官 楊婉莉